

KY-YZ 2024024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甲方:莲花县琴亭镇城北中心小学: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莲花县莲花县城北小学附属幼儿园二次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采购项目编码:360321MB07863652404280623001)。

为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本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一、项目名称:莲花县莲花县城北小学附属幼儿园二次装修项目。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莲花县莲县城北小学附属幼儿园二次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履行的期限:从全部提供必须的基础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可研报告初稿;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交付时间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和数据,则完成项目可研报告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按时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支付合同报酬;乙方应按约定的期限积极开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在乙方编制项目可研报告过程中,应将初稿提供给甲方审阅修改。

五、服务费用:根据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甲方支付给乙方可研报告编制费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 元),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六、支付方式: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约定服务费壹万叁仟元(¥13000 元), 乙方须提供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的正式税务发票(江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如受邀参加项目汇报和评审等),乙方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项目在甲方审阅定稿出具正式文本后,由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质量问题

需要修改时，乙方应无偿按要求及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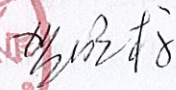
九、违约责任:甲方无故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或免收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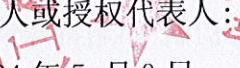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二、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9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9日

